

证券代码：839222

证券简称：三英精密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、须颖、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

形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签订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开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雷、韩立

2026年3月11日